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並非一份招股章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依據S規例的豁免，或根據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進行任何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結束。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依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obilegroup.com 刊發公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1月2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有關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8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58**港元, 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738**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